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0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0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姓名
1	01*****625	符冠华
2	00*****707	王军华
3	00*****485	朱绍玮
4	00*****014	严萍
5	00*****824	汪燕
6	00*****215	黄永勇
7	00*****192	曹荣吉
8	00*****203	潘岭松
9	00*****047	陆晓锦
10	00*****878	张卫星
11	00*****467	吴建浩
12	01*****625	郎冬梅
13	01*****936	葛云
14	00*****350	虞辉
15	01*****173	郭小峰
16	01*****776	黄孙俊
17	01*****343	徐宏
18	00*****299	沈晓平
19	01*****962	周建华
20	01*****797	耿小平
21	01*****378	蔡翠如
22	00*****788	魏宁
23	01*****169	李小青
24	01*****240	万里鹏
25	00*****118	卢拥军
26	01*****736	李本京
27	00*****058	严玥
28	01*****511	张海军
29	01*****888	梁新政
30	01*****811	陈强
31	00*****000	朱晓宁
32	01*****545	李大鹏
33	01*****976	刘鹏飞
34	00*****908	朱耀昆
35	00*****082	杨扬
36	01*****389	宋家伟
37	01*****620	虎威
38	00*****026	姜波(小)
39	00*****964	吴军
40	01*****118	吴晓明
41	01*****998	杨曙岚
42	00*****050	姜波(大)
43	01*****154	徐剑

44	01*****623	万宏雷
45	01*****647	贺薇
46	01*****842	葛琳
47	00*****454	滕毅
48	01*****769	刘波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咨询联系人：潘岭松 冒同甲

咨询电话：025-86576542 025-86575462

咨询传真：025-8657666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